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新01破申180号

申请人：史永勤，男，1986年8月25日出生，汉族，中通国脉公司副总经理，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东八家户街公元柒号6号楼2单元2803室。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小会，女，史永勤配偶。

被申请人：新疆恒安消防设施检测维护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372号综合楼1栋17层1713。

法定代表人：邹善军，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蔺丽丝，该公司员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何媛，该公司员工。

2025年1月9日，经史永勤同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以新疆恒安消防设施检测维护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决定将被执行人为新疆恒安消防设施检测维护有限公司的执行案件[案号：(2024)新0105执6482号]移送本院进行破产清算审查。

申请人史永勤在本院受理破产申请前向本院请求撤回对被申请人新疆恒安消防设施检测维护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院认为，申请人史永勤自愿撤回破产清算申请，不违反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申请人史永勤撤回对新疆恒安消防设施检测维护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化 豫
审 判 员 张 昊
审 判 员 马 恒 雯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日

ئەسلى تۈسخىسى بىلەن ئوخشاش
本件经核对与原本无异

法官助理 张 琦
书记员 宋兰甜欣